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确保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小组

（一）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负责具体落实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学院按招生专业及复试考生人数组织成立若干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5人复试面试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参与复试。复试小组的工作职责为：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负责命题、进行复试及评定成绩，写出评语。

二、复试资格

1.我院2021年的复试资格分数线按国家线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和**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的考生总分不低于263，且单科不低于：外语37，政治37，业务课一 56，业务课二56。

**物理学专业**考生总分不低于280，且单科不低于：外语37，政治37，业务课一56，业务课二56。

2.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和单科分数均不低于该学科国家线\*85%。

请达到上述基本要求的一志愿考生及时关注QQ群信息（材料专业：476337144；物理专业：913698748），按时到学校指定平台参加调试和复试。

三、资格审查

学校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2021年复试资格审查主要为电子版材料线上审查和面试视频审查。参加复试考生需要提供的个人材料扫描件（可通过手机软件扫描完成）有：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1份,初试准考证扫描件1份；

2.本人近期上半身免冠近照1张，要求五官清晰，具有完全的辨识度；

3.应届本科毕业生需要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扫描件。在2021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出示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4.往届毕业生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扫描件1份；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扫描件1份，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同等学历考生需要提供符合招生录取规定年限的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扫描件1份；

6.经审查学历（学籍）信息有疑义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要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各1份；

8.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于2021年3月25日前向长春工业大学研招办登记（联系电话：0431-85716566），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研招办将对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9.《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1份，由学校统一制定，考生下载后填写；

10．《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申请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基本情况表》（附件3）扫描件1份，考生下载后填写；

11．《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审表》（附件4）扫描件1份，考生下载后填写盖章；

12．其他佐证材料（大学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在面试过程中发现身份不符的考生将直接取消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以上所述材料需提前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中上传，并在入学时提供原件，以备入学资格核查，对材料不符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时间安排

（一）报到及系统调试时间

3月22日 下午13：00报到并进行面试平台系统调试。

（二）复试时间

3月23日 复试。

物理学科：下午13：00 - 18：30

材料学科：下午13：00 - 18：30

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复试笔试科目与同等学历考生加试专业课，均纳入到网络远程复试中，通过面试的方式一并进行考核。其中同等学力两科加试专业课，每科均不少于5分钟。

五、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主要包括考生提交材料核定和远程网络面试考核两个部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同一标准考核，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1.提交材料核定

考生须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申请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毕后将电子版上传至远程网络复试平台。为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的考核，考生可依据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现实情况，提供本人大学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材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远程网络复试平台。复试小组将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定，核定结果分别纳入综合能力面试中基本素质、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综合能力评分中一并核算。

2.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采取口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4分钟。复试试题由学院提前组织命制，建立复试题库，在复试时随机抽取。复试题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

基本素质占20分：考查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奖惩情况。

外语水平占20分：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主要从语言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考察内容分为2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生自行准备的英文自我介绍；第二部分为考生随机抽取一段与本专业相关的英语短文现场阅读翻译。）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的情况，了解本科期间的学习，奖励情况。考核要点为教育背景（本科就学情况）、毕业设计情况（应届生）、研究或业务工作情况（非应届）、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口头、书面）及综合归纳能力、基础知识及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相关技能及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综合印象及相关业绩。（包括随机抽取试题）

综合能力占30分：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六、专业课复试内容

1、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登录http://www.yjsy.ccut.edu.cn/2020/1014/c6456a93268/page.htm查看）。

2、同等学历及跨学科报考的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我校2021年招生目录。

七、成绩算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满分)/5\*70%+复试成绩\*30%。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即<6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同等学历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复试和录取。

八、相关要求

1、学校统一复试平台，选用学信网开发推广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腾讯会议）。考生需提前自行安装并熟悉平台软件使用，如复试当天，学信网平台故障，直接启用腾讯会议。

2、有特殊情况的考生，提前与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宋晓雷，联系电话：15111158545。

3、复试考生要提前选定好参加远程复试的场所，保证网络畅通，环境安静，无外界因素干扰，可正常进行复试。考生无论使用何种设备参加远程复试，均要保证能够有本人完整清楚的上半身影像，且声音清晰。在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周边有任何其他无关人员，尤其是不能有人辅助或协助考生完成复试，否则将按违反考试纪律进行处理，暂停复试或取消复试资格。

4、其它内容参见学校网站关于研究生复试的通知。

5、本细则中未尽事宜按照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执行。

九、严肃纪律

学院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参加复试人员要认真负责，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名考生。任何人不得在考试前向考生泄露或暗示复试内容，不得徇私舞弊。对违反招生复试工作纪律的学院和个人学校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在复试中，要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确保生源质量。

十、附则

（一）本方案由长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工作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3.22